

# 技术交易卖方检查单（现场检查）

检查时间： 年 月 日 时 分 秒

检查单编号：京科学技术（2024）2号

任务名称			
任务编号			
统一社会信用代码/身份证号			
名称			
类型			
法定代表人/负责人/经营者姓名			
住所或地址			
联系方式			
技术交易项目名称			
接受检查人			
接受检查人职务			
检查地点			
检查来源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日常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专项检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投诉举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转办交办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证后核查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巡查检查		
序号	检查项	检查要点	检查结果
1	对技术交易卖方提供技术情况的检查	技术交易的卖方提供技术的行为	<input type="radio"/> 未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radio"/> 发现问题 <input type="radio"/> 不涉及 问题记录_____
检查单位			
检查结论			
检查人员签名	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	年 月 日	
	姓名： 执法证号：	年 月 日	
备注			

# 执法检查单检查标准

检查标准: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九条规定（违法依据）：在技术交易活动中，卖方应当是所提供技术的合法拥有者，并保证其所提供技术的真实性；中介方应当保证自己所提供技术信息的真实性及其来源的合法性；买方应当按照合同约定使用技术，支付费用。

《北京市技术市场条例》第三十三条规定（处罚依据）：违反本条例第九条规定，提供虚假技术或者技术信息的，由市或者区科学技术部门或者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没收违法所得，可以并处违法所得一倍以上五倍以下的罚款；给当事人造成损失的，依法承担民事责任。